

創造教育論

師範小叢書

創造教育論

劉經旺譯

原著者序

本書乃余前後十年間所懷抱，所主張之獨得的教育觀之精髓。創造本位之教育觀，出版方滿一年，而又樂將本書付梓者，即因與本叢書（內外教育叢書）發刊之旨趣共鳴之故。本書在百花繚亂之本叢書，能有所潤色，以答濫竽之光榮，則榮幸無以復加。不過目下，因距渡歐期日，不過月餘，身邊匆忙，不能加以十分研覈與推敲，以致不得不將此不完全之書公世，此余之甚引爲遺憾者。若夫讀者諸君，因閱本書而對於著者之教育觀有趣味或疑義，則務請參閱創造本位之教育觀爲幸！

大正十二年三月上浣

稻毛詛風識

創造教育論目次

第一章	序論	一
第二章	創造教育之背景	四
第三章	創造教育之概觀	一九
第四章	創造教育之原理	二三
第五章	創造教育之本質	六一
第六章	創造教育之目的	七〇
第七章	創造教育之動力	七九
第八章	創造教育之方針	九一

創造教育論

第一章 序論

凡真理須爲一。然此所謂一，並非與他一（或多）相對立。此所謂一，即包括所有的一（即多）之全體。故此所謂一即全也。然全雖應有而實則無之，故謂真理須爲一者，乃探求真理者之基本要求，根本預想或理想。然事實上，真理存在的狀態頗多；對於全的一，或爲構成要素，或爲部分，或爲過程。人生爲創造的，有無限的進步；真理既爲人生的現象，須以全的一爲標的，永遠保持此多種狀態而發達。此種論理，不僅對於一般的真理爲妥當，對於教育的真理，亦爲妥當。

教育上之真理，亦非一不可。然此與以一個全的真理爲標的，且以爲其構成要素爲目的而

創造或活用一個部分的真理，並不相矛盾。教育學者及教育思想家之能各以其所信之原理爲基礎，而創設或提倡教育上之學說及主義者，其論據卽在此。

然世間對於教育上主義之創設或提倡，多有非難之者。其非難之要旨，不外乎謂創設主義，偏狹固陋，結果有傷教育學說之普遍妥當性而已。創設主義，若必然生上述之惡結果，則此種非難，確爲正當；然事實上，未必盡然。至少依予所見，創設主義而生此惡結果者，大抵因其主義自身不完全；換言之，卽因其不顧其主義之偏狹固陋，僅對於教育之一部分或在特殊條件之下爲有效妥當，而欲以之律教育全體，或在不當的條件之下適用之之故。故應非難之者，非創設主義，乃創設不完全之主義或主義之誤用。然此乃僅就實踐的學問或規範的學問而言；在自然科學及純正科學等，所謂主義等等，自非斷然排斥不可。

由此見解，故余敢創設且提倡創造主義的教育說。且在創設此主義時，最先卽以免除上述

之非難爲念；即對於能以此主義統率教育全體或全體的教育，使其爲不僅在特殊的條件之下，爲有效妥當；無論在何條件之下，亦爲有效妥當的主義之點，頗加注意。至余之如何能使其注意成爲事實，則可一言蔽之，曰：『因以「創造」爲原理之故。』

依余觀之，教育之原理，非爲教育自身之本質不可。然教育之本質，在爲創造的人生之基礎動力，故非爲一種創造或創造之一種不可。且創造，如後章所詳述，乃以自由性爲其根本屬性者，斷不至流於固陋，或偏於一面。故余之創造主義之教育觀，乃以有論理的必然性，同時又有普遍妥當性爲主要動機而創設之者。然當此教育觀之創設時，余之人格，教育界之現狀等主觀的要素及特殊的條件，實際的動機等，皆占有相當重要地位；此不可否認者。蓋嚴格言之，凡主義應與其創設者及信奉者之人格生活相調和；創造主義，乃余在此信念之下創設之者，且欲以之匡救以前及現在之教育之缺陷弊病之要求，又不知不覺的顯出很猛烈的活動。雖然，余之教育觀的

價值，決不至因此減少。

反覆言之，全的真理是理想。予之教育觀，如有與全的真理相近似之點，能對於全的真理之創設有所貢獻，則甚為滿足；換言之，即余確信余之教育觀之價值，同時對於其他諸教育觀之價值，亦部分的肯認之。

第二章 創造教育之背景

依余觀之，教育為人生之一部分，故欲闡明教育之本質，非參照人生之本質不可。然從前之研究教育者，大都與此要求相反，故其研究，不能徹底。余之創造主義之教育觀，乃有鑑於此，起先闡明人生之本質，再以此為背景為根據而創設之。故在說明創造主義之教育觀之真相以前，先將創造主義之人生觀，約略說明之。

創造主義之人生觀，即視創造爲生活之真髓之人生觀也。即不以人生爲無存在之價值者，爲天授者，爲已決定者，或爲無價值的存在；而視爲有生活之價值，能以吾人之自覺的努力創造之，改造之，有價值的現象，且欲以獨特而優秀的創造，增高全體的人生之價值，而常以善用自己，即人類之本質精髓之創造性爲第一義之人生觀。換言之，即視人生之本質爲創造，人性之本質爲創造性，且欲使自己的生活，與此人生及人性之本質完全相合，而以創造爲目的，言之正確，即以與人格之創造相密接之文化之創造爲目的；以自己的創造性爲動力而時常充分活用之爲生活之方針；以自己信愛與人生信愛爲對己對他的態度；以主觀上，則常感充實，客觀上，則永遠增高價值爲主眼之人生觀也。

依余觀之，無論如何，人生爲有存在之價值者。「人生果有存在之價值乎？」僅將此疑問解答之，已知人生有存在之價值。縱以「人生無存在之價值」之斷定，爲真實妥當；然僅將此斷定

所以爲真實妥當之理由說明之，則可知人生爲有存在之價值者。然此處所謂有存在之價值之人生，自非天授的人生；蓋天授者，即無價值的存在之謂，而價值又爲與人類的現象（即人類之自覺作用之要求與評價）有關係之現象；故視人生爲有存在之價值者，即不以人生爲天授者也。然人生之素材（即生理的生命）乃爲天授者，故非真人生，而僅爲一種自然物；真人生乃此天授的自然的生命將自己改造而自覺化者。謂人生非天授者，由他面觀之，即人生非爲已決定者，爲自由者之意。故人生之精髓，不在「天所授者何？」或「爲何？」而在「創造者爲何物？」或「應爲何？」故無自覺者，無人生；無理想要求者，無人生；無向上進步者，無人生；無修養活動者，亦無人生。

謂人生非天授者，爲應創造者，果可能乎？余則確信爲可能。此信念之根據，即在以人之本性爲創造性。謂人生爲創造者，即人性爲創造性之意。依余觀之，凡具有普通一般之才能者，苟能善

用其所長，必能有不斷的進步發達而常保持清新鮮活之姿態，同時又有與任何人不同之獨特性，且能對他人，即全體的人生，有與任何人不同之貢獻。創造云者，即不外常保持「新」不斷的進步發達，且創出獨特優秀之事物，即有價值之事物而已。故創造為過程，又為目的；為作用，又為結果；為動力，又為理想。予以創造為人生之原理者，蓋由於此。

反覆言之，人生之目的為創造。詳言之，人生之直接目的，在為獨特優秀的人，即人格，創造獨特優秀的文化。然人生為個體的且普遍的存在。獨特性屬於創造之個體方面，優秀性屬於普遍方面；人格屬於創造的人生之個體方面，文化屬於普遍方面。然此兩面，乃便宜上的區別，實際上是互相一致的；不過由時間上言之，則由個體方面到普遍方面為普通之順序。至於此目的之應如何始能達到，可一言以蔽之，曰：「不外將創造性最充分的活用之而已。」

雖然，「將創造性最充分的活用」一語，其中尚有許多意義或問題。第一應考慮者，即創造性

之本質。關於此點，後章有詳細之說明，本章僅述其大概。創造性者，乃以不斷永久的進步發達，其根本特質，爲無限之自己超越性或自由性；故欲明其真相，決非易事。然此創造性，若不能充分活用之，則人生之目的，不能達到；欲充分活用之，則又需理解其真相，故自覺須爲創造生活之第一步。但此處所謂自覺，乃指狹義之自覺，即自識而言；然創造生活所必需者，不僅狹義之自覺，廣義之自覺（即包括自識與自律之自覺，換言之，即包括對於自己之現實之理解與理想之樹立之自覺）亦爲必要。且此意義之自覺，不僅爲創造生活之第一步，且爲流通於其全過程者；蓋創造性之根本特質，爲不斷永久之進步發達，前已言之；故永遠須自加反省，且謀理想之向上。

能如是獲得徹底到某程度之自覺，換言之，即確乎不拔之理想能樹立到某程度，自己的真相，能明白的理解到某程度，則非將己所擅長之創造性活用之，以實現自己的理想不可。但欲實現自己的理想，則適當有效的修養，最爲必要。因創造性雖自身能進步發達，然若有適當有效的

助成法則其進步發達，更爲完全。至於此處之所謂修養，自係指廣義的修養，即通例之修養（包括自己修養與教育）。

然修養不過爲創造生活之發端，爲消極的個體的方面而已；其最重要之到達點或積極的普遍的方面，則仍爲活動。故創造生活，非爲「修養活動」之生活不可。且修養與活動，有密切的關係，愈修養，愈能爲有效之活動，愈欲爲有效之活動，愈需有適當的修養。非僅此也，修養與活動，又爲創造生活之一生的問題；即修養與活動停止時，則創造生活消滅。由此觀之，在創造生活，所謂過程，即爲到達點；各刹那同時爲目的，又爲手段。

然便宜上，分此爲準備之階段與完成之階段，亦未爲不當。準備之階段者，乃以修養爲主之階段，即廣義的教育期間；完成之階段者，乃以活動爲主之階段，即社會生活，職業生活之階段。故欲期修養之適當有效，則有教育即學校之選擇；職業方面，則有地位之選擇；且此等選擇，非以適

材適所卽長所或創造性之充分活用爲主眼不可。在活動卽完成之階段之生活，則雖專以所長之活用爲主，亦無大過；然在修養之生活，則須一面以活用長所爲主，一面對於所短之匡補，亦非傾全力不可。

以上所述，係創造生活之過程。然欲閱此過程，則與此相適合之生活態度，亦爲必要。創造生活之態度爲何？便宜上，余別之爲一般的形式之態度與特殊的實質的態度二種。所謂一般的形式之態度者，乃所有的生活之共通態度；特殊的實質的態度者，乃僅在生活之某特殊部分爲必要之生活態度。以下對此二者，各簡單說明之。

先就一般的形式之態度觀之。此態度，僅能謂爲創造的態度，舍此，則無以名之。此生活態度，對人生以創造爲本位，以創造爲人生之第一義，肯定人生，視人生爲有存在之價值者；其宗旨在務必使人生之價值充分的增高；其主眼在使自己的生活，他人的生活，及自己與他人的交涉關

係完全爲創造的。故與此態度相反之生活，自與創造生活相矛盾；後述之特殊的實質的生活態度，亦不外爲此態度之特殊化實質化已耳。

次就特殊的實質的態度觀之。此態度更可分爲對己的態度與對他的態度二種；後者又可分爲個別的對他的態度與集合的對他的態度二種。對己的態度，可以「自己信愛」名之；對他的態度，可以「人生信愛」名之；個別的對他的態度，可稱爲「競爭即協力」；集合的對他的態度，可稱爲「貢獻」。

詳言之，所謂對己的態度之自己信愛者，卽以自己爲不能更換之唯一獨特的存在而極尊重之，以人生只有一度，且僅以現在爲真正的實在而極愛惜之之意。余之以「自己爲唯一者」及「人生只有一度」二語，形容對己的生活態度者，蓋由於此。但所謂以自己爲唯一者，意卽以自己爲獨特之價值的存在；其獨特的價值性，又務必充分的助成之，發揮之，以成爲獨特而優秀的人。

物，自無待言，且有對於自己以外的人或存在，不僅不能蔑視之，排斥之，且當視為與己相同之獨特的價值體而尊重之。然則何以以自己為唯一者，為創造生活之必要之態度乎？

如前所述，創造生活者，乃以生活之肯定為根柢，以助長且發揮己之所長即創造性，使自己普遍化而增進全體的人生之價值為主眼之生活也。然所謂人生者，即謂必與自己有關係有交涉之人生；換言之，即自己的人生。故肯定人生，即為肯定自己。事實上，如真以自己為全無價值者，則不即謀自殺，亦必自暴自棄，以致犯罪作惡，或至無為以終其生，嚴格言之，即與死者營同樣之生活。然僅以自己為唯一者，則對己的態度，尚不能確立。須以自己為唯一者而尊重之，且對其所以為唯一者之原因，即自己之所長，特色或創造性等，須盡力助長之，發揮之，則對己的態度，始能確立；且人生只有一度之覺悟，亦為其不可缺之要素。

試思之，滔滔數千萬年，在此無限之過去與不盡之將來之間，僅能一度得之者，即此人生。吾

人真能自覺及此，更有誰不愛惜之者？然所謂只有一度之人生，若抽象的以爲五十年或七十年，則生活態度亦不能確立。須以真正的具體的人生，僅在感人生只有一度之一刹那即現在，從而此時時流動之刹那現在，須極愛惜之，且在此刹那現在，須盡其最高尚之奮力；則對己的生活態度，始能確立。故謂人生只有一度者，意即視刹那爲永遠，視現在爲人生，自不待言；且有常以不畏死的覺悟，在所有的刹那，盡其最高尚之努力，在所有的刹那，爲全我的活動，同時又以力圖長生，力圖完成卓越之創造爲念之意。

對己的態度，由他面觀之，即對他的態度。蓋自己信愛之態度，不僅爲自己一個之信愛，其他所有的自己，亦須尊重之，始能達到徹底的境地。創造生活之對他的態度，即以使其他所有的人爲與己相同之獨特優秀之創造者爲第一義的態度。此態度，前已言之，可分爲二種。以下各簡單說明之。